

实验器材借用损坏丢失赔偿制度

1. 实验室的设备、仪器、材料、工具等简称为器材。物理实验教学中心的器材由中心统一管理，统一调配，保证高效、合理地使用共享资源。
2. 各实验室内的器材指定专人负责，备有使用记录本。
3. 进入实验室学习、工作的师生，需爱护实验室器材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器材。凡在使用过程中因违反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器材的损坏，依情节轻重，根据学校物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4. 中心内部借用器材时须经各实验室负责人同意，并填写借用单后方可借用。
5. 外单位借用器材，须持有关证明，并经主管副院长同意，办理借用手续后方可借用。
6. 对借用过程中造成器材丢失者，须按照丢失时的时价或折价赔偿。造成损坏者，归还前必须修复，若不能修复或不能完全修复，按时价或折价赔偿。
7. 凡属违章或玩忽职守、使用不当等严重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或损坏者，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到系里或学校行政部门，给予通报或行政处分。
8. 对关心集体、遵守制度、爱护公物、节约器材的学生、教师应给予及时表扬。

物理实验教学中心

2013年1月